证券代码: 430716

证券简称: 爱力浦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献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1,579,280.12 元,母 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8,189,350.8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斯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罗献尧、叶慧珍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800 万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拟向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800 万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力浦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罗献尧、叶慧珍为关联股东,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供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邵海峰、应佳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力浦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